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48	
交易代码	5197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83,125.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46	5197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733,982.68份	13,049,142.86份

注:本基金自2017年1月20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并增加开通A类基金份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资产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投资策略: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融合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和严谨的信用分析,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封闭式运作优势,以买入持有和杠杆套息等为基本投资策略,获取稳定收益;同时,本基金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精选个券。 开放期内投资策略: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融合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和严谨的信用分析,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配置,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和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精选个券。
业绩比较基准	封闭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开放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晚婷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21)61055050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 disclosure@jysld.com	lixiub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	95558
传真		(021)61055054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C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C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996,176.84	900,768.48	8,084,968.99	1,006,093.38	-	15,304,125.81
本期利润	17,389,202.00	689,109.35	7,638,456.88	1,216,976.38	-	6,634,285.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5	0.0415	0.0282	0.0175	-	0.02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8%	4.03%	101.09%	2.20%	-	2.46%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C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C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16	0.052	1.002	0.017	-	0.0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682,006.47	13,722,566.24	523,127,548.32	27,557,300.93	-	261,424,852.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16	1.052	2.009	1.021	-	1.008

注:1、上述基金A类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	0.04%	1.99%	0.05%	-0.94%	-0.01%
过去六个月	2.10%	0.03%	2.57%	0.06%	-0.47%	-0.03%
过去一年	4.38%	0.03%	4.79%	0.07%	-0.4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01%	4.46%	1.61%	0.07%	110.40%	4.39%

2.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	0.05%	1.99%	0.05%	-1.03%	0.00%
过去六个月	1.93%	0.05%	2.57%	0.06%	-0.64%	-0.01%
过去一年	4.03%	0.05%	4.79%	0.07%	-0.7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37%	0.07%	6.52%	0.05%	13.85%	0.02%

注:本基金自2017年1月20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3.2.2同。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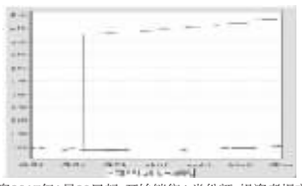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2017年1月20日起,开始销售A类份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2017年1月25日被确认并将有效份额登记在册。图示日期为2017年1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交银丰享收益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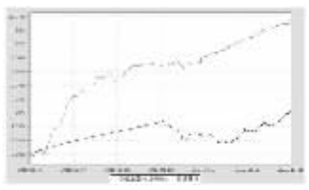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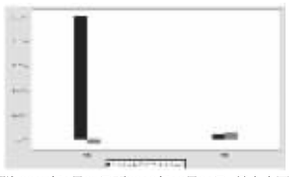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17年1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2、交银丰享收益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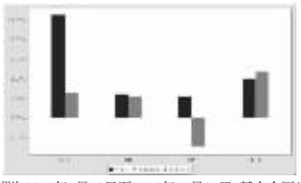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800	21,250,540.50	237,162.31	21,487,702.81	-
2017年	0.110	4,358,459.34	108.42	4,358,567.76	-
合计	0.910	25,608,999.84	237,270.73	25,846,270.57	-

2、交银丰享收益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100	165,061.66	4,173.57	169,235.23	-
2016年	1.230	31,904,540.12	-	31,904,540.12	-
2017年	0.090	405,769.01	3,748.36	409,517.37	-
合计	1.420	32,475,370.79	7,921.93	32,483,292.7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4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77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莹洁	交银货币、交银聪财21天债券、交银现金宝货币、交银丰享收益债券、交银裕通纯债债券、交银活期通货币、交银天利宝货币、交银裕隆纯债债券、交银天鑫宝货币、交银天益宝货币、交银境尚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5-07-25	-	10年	黄莹洁女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室交易员。2015年7月25日至2018年3月1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研究支持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合理且可操作的公平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3)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维护公平的投资管理环境,维护所管理投资组合的合法利益,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不公平及异常交易的发生。

(4)公司建立统一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股票、债券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按需要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投资组合。

(5)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在"宽货币紧信用"的环境下,GDP名义增速明显回落,带动国债收益率从3.88%回落到3.22%,债券牛市格局确立。经济增长放缓得到确认、通胀预期的消弭、风险资产价格的下行以及全球货币政策偏宽松等因素成为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流动性方面,2018年以来货币政策对流动性的表述出现了两次变化,首先是年初从基本稳定到合理稳定,六月末央行例会再到合理充裕,资金成本出现非常明显的下行。回顾过去流动性定调的变化,我们发现合理充裕仅在2015年末之后开始使用,且隔夜资金回购利率长期维持在2%附近,预计本次定调短期不会变化,短端利率将维持低位。

基金操作方面,由于组合规模较小,投资信用债受到一定的限制,组合以投资中短久期的利率债为主。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受净出口回落、地产投资下滑影响,经济基本面仍有下行的压力。通胀方面预期在2019年二季度略有上行但整体通胀压力有限,流动性维持合理充裕的局面。虽然政治局会议进一步加强稳增长政策的力度,但是无论是资金供给端还是需求端都限制了信贷社融的大幅扩大,预计从政策实施到经济企稳仍有较长的时滞,债券市场行情预计将延续。

我们将密切关注低评级信用债风险的演化、中美贸易战推进以及境内外货币政策变化等因素对市场的影响。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关注交易窗口,把握适度久期,同时继续关注信用风险,努力为持有人创造稳健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本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参见年度报告正文7.4.11利润分配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1517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777,476.45	287,954.0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6,546.48	5,62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0,128,000.00	640,745,5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128,000.00	640,745,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636,888.86	10,209,188.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104.94	20,45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1,579,016.73	651,268,72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9,989,530.0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344.61	136,656.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584.77	140,544.88
应付托管费		3,528.26	46,848.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44.43	9,813.5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041.50	8,738.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61,668.5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9,300.45	190,078.23
负债合计		174,444.02	100,583,878.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6,783,125.54	287,409,401.88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621,447.17	263,275,44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04,572.71	550,684,84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79,016.73	651,268,727.96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2.016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52元,基金份额总额26,783,125.5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3,733,982.68份,C类基金份额13,049,142.86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569,546.39	13,451,660.01
1.利息收入		18,446,041.11	18,231,646.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59,647.56	1,006,207.64
债券利息收入		17,422,068.12	16,408,840.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4,325.43	816,598.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22,513.38	-4,653,146.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922,513.38	-4,653,146.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81,366.03	-235,619.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9,625.87	108,779.17
减:二、费用		2,491,235.04	4,596,226.75
1. 管理人报酬		1,238,206.43	2,431,207.59
2. 托管费		412,735.47	497,046.54
3. 销售服务费		69,002.96	310,508.34
4. 交易费用	7.4.7.19	10,875.00	16,052.47
5. 利息支出		462,130.06	1,040,901.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2,130.06	1,040,901.71
6. 税金及附加		49,596.36	-
7. 其他费用	7.4.7.20	248,688.76	300,51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78,311.35	8,855,433.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8,311.35	8,855,433.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7,409,401.88	263,275,447.37	550,684,849.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078,311.35	18,078,311.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0,626,276.34	-245,075,373.51	-505,701,649.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687,216.64	29,428,771.19	60,115,987.83
2.基金赎回款	-291,313,492.98	-274,504,144.70	-565,817,637.68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656,938.04	-21,656,938.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83,125.54	14,621,447.17	41,404,572.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9,386,490.95	2,038,361.90	261,424,852.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855,433.26	8,855,433.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022,910.93	257,149,737.34	285,172,648.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76,055,836.74	281,774,771.92	1,457,830,608.66
2.基金赎回款	-1,148,032,925.81	-24,625,034.58	-1,172,657,960.39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68,085.13	-4,768,085.1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7,409,401.88	263,275,447.37	550,684,849.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谢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华龙,会计机构负责人:单江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19号《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59,262,547.0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9,386,490.9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3,943.9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短期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内仅开放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封闭式运作,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并可视业务情况择时增开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根据《关于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运作并同时增加开通A类基金份额暨开放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自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月19日止,自2017年1月20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同时增加开通A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封闭期内,本基金所投企业债和公司债信用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封闭期结束转开放的前后三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债券资产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封闭期内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转为开放式运作后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